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債 務 人 廖高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97,1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6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41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12%】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詎料債務人廖高群自114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

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397,154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

釋明文件：金管會核准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往來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97,154元	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	至民國114年4月28日止	年息7.12%
1	397,154元	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8.544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7.12%計算之利息。